

标段编号： 2507-440311-04-01-97213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萍萍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161.43421	市政工程	道路施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419.225507	市政工程	道路施工	2025 年 6 月 12 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u>/</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三、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a href="https://zjj.sz.gov.cn/jzrypj/web/default.jsp">https://zjj.sz.gov.cn/jzrypj/web/default.jsp</a> ）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截图时间应体现					

在发布公告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1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C	2026年4月13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

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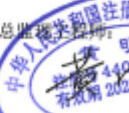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期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程字: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025.03.04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326709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9.22550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曾鹏



本工程于 2025-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打印日期：2025-05-12

查验码：JY202504303385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2024S435SG046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6.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11 万元,预备费 32.1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3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后海滨路,东至中心路,全长约 315 米,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7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315 米 宽: 7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零柒分（¥419225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489752.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无	17603050717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勇	中级	18948328432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39903	建筑工程管理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	13686896445	职称证	初级	No.0080958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古柳平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6405381	质量
质量员	李崇林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06000330000 15	质量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无	0755-36861472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036454	安全
安全员	黄萍萍	无	0755-36861472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08)0004130	安全
劳资专管员	徐兰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401140000003034	人力资源管理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0800605	施工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01000330000	施工

						35	
材料员	万丽婷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11000330000 32	材料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0800603	资料
造价工程师	曾永东	无	0755-36861472	注册一级造 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184400015749	安装工程

## 八、相关约定：

###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 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 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觉得人完成相

关工作。

##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 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 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

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Qiz

承包人：(公章)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

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曾鹏

电话：0755-36861472

传真：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_\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3. 企业信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x 房屋建筑工程类 x 计算时间: **2026-04-13**  
最新诚信得分: **43** 上季度诚信得分: **208**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43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5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882112

搜索 16:39 2026-4-14

## 4. 其他

今天是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新湖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6861472 传真：0755-36861472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志敏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规（2024）8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



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6861472 传真：0755-36861472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阿志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36861472 传真: 0755-36861472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